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黃嘉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嘉華於民國111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54,9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1,166元為本金；3,70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嘉華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66,8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1,202元為本金；5,6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黃嘉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8日止累計39,7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639元為消費款；1,16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2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1166	黃嘉華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息
002	新臺幣 261202 元	黃嘉華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38639 元	黃嘉華	自民國113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